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25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郑州 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集团”)已认缴未实缴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港基金”)人民币4,000万元财产份额,占京港基金财产份额的13.33%(以下简称“标的份额”)。鉴于众生集团未实际出资,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由公司履行4,000万元的缴款义务。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1次,金额为12,5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与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生物”)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双方为推动合作,拟共同出资成立医药产业基金,鉴于创泰生物等出资人已于2019年1月与公司控股股东众生集团共同设立了京港基金,该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拟受让众生集团已认缴未实缴京港基金人民币4,000万元财产份额,占京港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33%。鉴于众生集团未实际出资,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京港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的缴款义务。  
本次交易前,京港基金其他合伙人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众生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5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企业加速器产业园C9-1号  
主营业务:五金交电、家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服装销售;高科技产业投资;实业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及服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理策划咨询;资产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1994年8月12日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情况:截至目前众生竹竹林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众生集团70%的股权,众生竹竹林为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众生集团30%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公司与众生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生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00,39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5,644.2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74,931.19万元,净利润11,483.59万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众生集团已认缴未实缴的京港基金人民币4,000万元财产份额,占京港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33%。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伦路西,湖心岛路东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港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X4D15C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港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GK299

截止2020年3月31日,京港基金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6,044.58万元,净资产6,044.06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4.90万元,净利润-103.69万元。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郑东新区保税港区(郑州航空港区)华鸿·国际金融广场东四层四单元,其他有限责任人民币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26739219G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京港股权投资主要出资人出资顺序、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	40
2	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40
3	郑州航空港区兴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20

(四)本次交易前后,京港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额	出资比例(%)	认缴额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产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10,000	33.33
2	郑州航空港兴港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24.50	7,350	24.50
3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24.50	7,350	24.50
4	河南中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100	0.33
5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100	0.33
6	北京金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33	100	0.33
7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7	1,000	3.33
8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4,000	13.33
	合计		30,000	100	30,000	1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两期完成缴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基金协议签订后十(10)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认缴出资通知书),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各合伙人应当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付认缴出资通知书)中通知的缴款期限,将其认缴出资总额缴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其中,普通合伙人应在首期缴款期限内缴足全部出资义务。合伙企业应收到合伙人出资后十(10)日内向已缴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

2.基金存续期限:先进制造业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提前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的建议,并经全体大会表决通过,其他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3.投资范围:河南省内未上市的公司  
4.管理费:1)基金每年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额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为计算基数,每年按百分之二(2%)的年度管理费提取。即:年度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百分之二(2%)

2)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即: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百分之二(2%)×(实际天数/365)。

首期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全体合伙人每次实缴出资额到账后十五(15)个工作日计提。合伙企业成立后的首期管理费期间以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到账后至该年度12月31日计算。合伙企业清算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5.管理和决策机制:先进制造业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项目退出等投资事项进行专业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须经至少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6.收益分配:分配顺序“先回本后利分”,“即退即分”的分配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企业实缴缴出出资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如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本金,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分配超额收益:如经过上述四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上述普通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占50%)和北京金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占50%);剩余百分之八十(80%)的超额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7.退出方式: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  
1)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 2)被投资企业回购;  
3)被投资企业清算;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方式。

(六)其他  
众生集团拟于本次标的份额后仍持有京港基金1,000万元的财产份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认缴京港基金出资份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港基金任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众生集团签订《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合同“甲方”):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合同“乙方”):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已认缴未实缴的京港基金4,000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占京港基金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33%(以下简称“标的份额”)。

(三)交易价格  
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零元(大写:¥0元)

(四)费用承担  
所述价款为含税价,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税费的缴付,除本条约定的转让价款外,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标的份额转让效力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份额及基于该标的份额附带的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含次日)起,不附带任何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转让予乙方,同时甲方按照《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享有和承担的该标的份额的所有其他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期实缴出资的义务,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移给乙方,乙方对受让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总额为限承担责任。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期间,甲方仍然为标的份额名义上的持有人,根据乙方的指示代行乙方行使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六)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要求京港股权投资事务合伙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份额变更,甲方协助办理手续,双方按照京港基金的要求协助,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且均不得有阻碍合伙份额转让和有限合伙人变更登记之行为。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京港基金全体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为中长期投资,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意见:公司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有关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掘投资机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三)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议案。

(四)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内,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河南洛太龙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众生集团,并于2019年5月份完成股权过户,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八、风险提示  
基金全新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0/5/7  
最后交易日:2020/5/8  
派息日期:2020/5/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8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和日期  
本公司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20年4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本次分配年度:2019年年度  
2.派息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告于2020年4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一)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本次分红派息时A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限售回购专户上已回购A股股份后的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1.30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权益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本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后权益参考价格:  
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0,006,80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18,210,234,607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210,234,607×1.30÷18,280,241,410=1.2950元;

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本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价格-1.29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息日期:2020/5/7  
最后交易日:2020/5/8  
派息日期:2020/5/8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20-026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堂药业”)、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9,3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共有下属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9,3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反对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新领先向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公司与山东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近日桐君堂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桐庐支行”)申请不超过1,200万元贷款,公司与工行桐庐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近日中药饮片公司向杭州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贷款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交行桐庐支行”)贷款2,000万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桐庐支行”)贷款2笔分别为600万元、1,500万元,共计5,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君堂药业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如下:  
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	桐君堂药业	5,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领先	5,000
公司及子公司	中药饮片公司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	深源海	1,000
	担保合计	21,000

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领先和桐君堂药业、桐君堂药业为其全资子公司中药饮片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截止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300万元(含本次)。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新领先基本情况  
1.担保人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19号楼205室  
3.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4.注册资本:2,2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822万元,净资产11,791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12万元,净利润3,497万元(经审计)。

(二)桐君堂药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桐君堂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79号立山国际中心2201室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注册资本:19,5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462万元,净资产37,5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85万元,净利润1,911万元(经审计)。

(三)中药饮片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南路619号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462万元,净资产37,5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85万元,净利润1,911万元(经审计)。

(四)深源海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桐君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县城城南南路619号  
3.法定代表人:李金宝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3,462万元,净资产37,59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785万元,净利润1,911万元(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追索费用等全部费用。  
2.担保最高额度:分别为人民币600万元、1,500万元。  
3.担保期间: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担保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9,3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10%,均系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會議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上述相关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河南太龙